

我们就在您身边

齐鲁晚报

2019.10.11 星期五

读者 0531-85193700  
热线 0533-3159015



## 第一店 怀旧老味道！

头道手工、古法压榨花生油

地址：张店区新村东路198号

团购电话：0533-2062377



### 淄博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

# 学校违规组织学生实习将被罚

本报10月10日讯(记者 樊舒瑜)为进一步贯彻落实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有关工作要求,切实加强淄博中等职业学校(含高职五年一贯制中职段)学生实习管理,维护实习秩序。10日,淄博市教育局发布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《通知》),对职业院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提出要求。

记者从《通知》中了解到,在确定实习单位前,职业学校应进行实地考察评估并形成书面报告,考察内容应包括: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任何单位或部门不得干预职业学校正常安排和实施实习计划,不得强制职业学校安排学生到指定单位实习。

另外,学生参加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前,职业学校、实习单位、学生三方需要签订实习协议。协议文本由当事方各执一份。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,不得安排学生实习。并且职业学校和实习单位不得向学生收取实习押金、顶岗实习报酬提成、管理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,不得扣押学生的居民身份证,不得要求学生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学生财物。

职业学校违反规定组织学生实习的,将由职业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。拒不改正的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。对违反实习协议的实习单位,职业学校可根据情况调整实习安排,并根据实习协议要求实习单位承担相关责任。安排、介绍或者接收未满16周岁学生跟岗实习、顶岗实习的,将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依照《禁止使用童工规定》进行查处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在《通知》中,记者还了解到,相关职能部门也要重视职业学校学生实习工作,切实承担责任,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措施鼓励企(事)业等单位接收职业学校学生实习。

### 秋雨连绵拉低淄博气温

## 13日起最低温将降至10℃以下

本报10月10日讯(记者 胡泉 通讯员 冯长冰) 秋雨带来凉风,绿树开始变黄。9日下午至10日清晨,一场降雨再次让淄博温度下降。据淄博市气象台预计,未来三天淄博天气将以雨天为主,但雨量不会太大。另外13日淄博最低气温将降至10℃以下。

受高空槽的影响,从9日下午淄博多个区县开始出现降雨天气,一直持续到10日早晨。在沂源县绵绵秋雨给道路交通带来了压力,为确保道路安全畅通,沂源交警大队在城区路口、学校门前,增派警力,加强指挥疏导,保障了道路安全畅通。”据全市95处雨量站统计,9

日16时~10日8时,淄博平均降雨10.5毫米。记者从淄博市气象台了解到,11日,小雨转阴,20℃~14℃。12日,多云,23℃~14℃。13日,多云转小雨,23℃~9℃。工作人员提醒市民,气温变冷,应根据天气降温及时添加衣物。因近期伴有阵雨天气,市民出门尽量携带雨具。

## 一女子落水后意识模糊漂在水面

### 消防员紧急救援将其拉上岸

本报10月10日讯(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宫席) 10日早晨6时45分,淄博市消防救援支队王舍路中队接到出警指令,在张店区孝妇河上有一女子落水。消防员赶到后得知该女子落水大概已有

10分钟。由于河水温度低且女子落水时间较长,女子已失去知觉漂浮在河面上,情况十分危急。

随即中队指挥员命令救援人员下水救援,大概5分钟后,消防员游到落水者位置,此时

落水人员已经意识模糊,溺水症状明显。现场情况十分紧急,救援人员拉拽落水女子胳膊,其他救援人员拉拽绳索,经过20分钟的紧张救援,合力将其拉至岸上,然后移交给在场等待的120急救车。

### 张店五中开展主题教育工作

本报讯 近日,张店区教体局工会办公室主任,张店五中责任督学朱美清到达张店五中,进行督查和指导。

朱美清在校长程明华,副校长柏建科、刘建国等陪同带领下,勘察了校容校貌、基础设施建设

以及各功能教室,并重点勘查了学校保卫处的安全情况。同时查看了学校周边环境,并对学校的管理制度和措施的完善有序给予高度认可,同时也为学校建设平安和谐校园提出更全面的宝贵建议。(徐瑶)

### 张店五中开展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

本报讯 10月8日-15日,张店五中领导班子将开展“不忘初心·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集中学习研讨。

近日,张店五中领导班子在学校教师阅览室参加了第一次集中培训,本次学习主要研讨

以下两个主题,分别是不忘初心,砥砺奋进;真抓实干,敢于担当,提升执行力。采用的研讨方式多种多样:通过重温入党誓词、领导领学、集中学习、研讨交流会、观看纪录片等多种形式,开展集中学习。(徐瑶)

### 张店区凯瑞小学走访慰问老党员

本报记者 胡泉 通讯员 崔小冰 10日,记者从博山交警大队获悉,因滨莱高速公路和庄互通立交施工,10月15日-11月15日需要对G205青石关至和庄段全封闭,禁

止车辆通行。施工期间,过往车辆可经S29滨莱高速、S232张鲁线及S317临厉线绕行。请广大驾驶员朋友提早做好出行规划,合理安排出行路线,按照交通标志指示有序通行。

活情况,叮嘱老党员要养好身体,遇到困难及时向党组织反映,党组织将尽力帮助解决。同时对于老党员在学校发展中所做的积极贡献表示感谢,希望他们今后继续发挥作用。

(巩玉梅)

# 齐鲁晚报《今日淄博》公益律师团帮您维权

### 全天候接听读者电话咨询,用最专业的法律知识提供诉讼指导

#### ■行政诉讼专题·第一百一十一期



咨询热线:13105315771

遇见涛律师,毕业于山东大学法学院,擅长土地征收、房屋拆迁、行政诉讼、民间借贷、合同纠纷等专业领域。遇见涛具有较强的表达和沟通能力;具有较强的判断能力及逻辑分析能力;为人正直、遵纪守法;爱好广泛,乐于与人交往,较好的团队精神坚持以事实为依据,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,不畏权势,刚正不阿,兢兢业业,最大限度地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赢得了当事人的尊重与信任。

## 李某诉某县政府强制拆除违法案

李先生为某县某村村民,在村里拥有宅基地,并建有用于居住的房屋。近日,某县政府成立拆迁指挥部,对其房屋实施强制拆除,李先生拨打110报警。当地公安局不出警、不立案、不处理。其多次找信访部门要求处理,均不予以解决。

李先生万般无奈之下,来到山东居高律师事务

所找到了遇见涛律师,询问解决办法,遇见涛律师告诉李先生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46条的规定,国家征收土地的,依照法定程序批准后,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公告并组织实施。需要拆迁房屋的,由拆迁人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房屋拆迁主管部门提出申请,由

其进行审批,并进行公告。本案中,县政府并未提交合法的审批手续,因此其强拆行为属于违法行为。随后在遇见涛的帮助下,李先生向法院提起了诉讼,经过激烈的庭审后,法院作出了确认某县政府强制拆除李先生房屋的行为违法的判决,李先生的合法利益也得到了维护。